

城市规划原理辅导：行政区划的基本要素09城市规划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0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590879.htm 行政区划的基本要素

(1) 一定/百考试题/规模人口和面积的地域空间。人口和地域是行政区的最基本要素。任何一级行政区必须拥有一定规模的人口和一定的领土范围，人口多少和面积大小是行政区域划分的基本依据。(2) 设有相应行政机构的行政中心。各级行政区都应有一个行政中心，他是该行政机关的驻地。在驻地设有相应的行政机关，包括权力机关（立法机关，我国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）、行政机关（地方政府，我国为各级人民政府）和司法机关（检察院、法院）。行政中心是本级行政区的政治、行政核心，也是区内重要城市，在中国多为最大的中心城市。如果在行政中心设置的行政机关是一级准政府机构，即上级政府的派出机构，如地方行政公署、街道办事处等，可称之为准行政区。(3) 明确的上下级隶属关系的行政等级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规定，地方行政建制和行政区划分为四级,即省级、地级、县级和乡级。同是城市建制，其行政等级有省级、地级、县级和乡级（建制镇）。(4) 与行政建制相对应的行政区名称。我国的行政区通名可分为四类：地域性通名、城镇型通名、民族型通名、特殊型通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